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陳秀蓮

被 告 楊宏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魏威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